

证券代码：300499

证券简称：高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9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琦先生召集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

2. 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

4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琦先生主持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《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《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3]第ZC10384号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

《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.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